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晋江”门户网站（<http://www.jinjiang.gov.cn/>）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南 1 号 2 号门（邮编：362200）

电话：85611135

传真：8569513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持续推进“五公开”，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一）主动公开情况。为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围绕本局工作职责和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强涉及自然灾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再结合入企宣传、线下活动开展相关政策解读。现将 2023 年度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定期公示《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36 条，公布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双随机抽查及 2023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双随机抽查情况信息，及时公布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存在重大问题、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名单；

二是及时发布灾害警示信息。发布《晋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防范春节期间低温天气的通知》等文件，同时密切关注各地汛情、震情和其他灾情，及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16 条。

三是公开通报事故查处和安全隐患信息。在政府网站对“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 6·13 高坠事故调查报告”、“晋江市东石镇兴东路后湖码头路口 5·27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等 11 起事故进行公开通报，借助线上平台持续发布我市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案件、事故典型案例等 128 篇，曝光安全生产执法案件 212 起。

四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开展行业规范培训。为切实帮助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提升业务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先后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帮扶指导工作会”、“全市加油站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操作技能培训会”及“全



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2.0 版本培训会”等多场专题会议，其中面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 2.0 版本》等多项相关政策解读，同时针对危化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工贸行业安全等重点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业务培训。

五是组织开展线下安全宣教活动。依托岐山安全文化主题公园、海滨安全文化示范园，结合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等多个活动时间节点，联合多个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执法人员、安全管理从业者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并以发放宣传资料、知识科普讲座等方式，推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科普宣传“五进”活动，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



六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运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公众展示应急科普常识，其中在政府网站展示 26 条，微信公众号展示 174 条，进一步加强应急科普信息的传播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条例》，规范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处理流程，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主动公开文件纸质文档定期送交图书馆、档案馆，方便公众查阅。做好政务公开数据季度统计报送工作，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渠道，及时发布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事务。一是新媒体平台方面。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晋江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1385条信息，涉及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灾害预警信息、隐患排查治理和各类专项整治等重点领域信息。二是公共领域媒体平台方面。在全市110部公交车载电视、500部电梯梯载电视滚动播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相关公益宣传片。三是终端媒体平台方面。利用全市1066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平台发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信息138条、地震速报信息1011条、地震预警信息2条。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的灵活性与创新

性，打造政务公开舆论高地，紧扣民生关注焦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有力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落实。

（五）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监督机制，提升政务公开领导水平。畅通监督和投诉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晋江市政务公开考核、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一是对于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内容审查制度不够细致，导致出现低级不规范表述错误；二是创新政策宣传模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公开内容与形式不够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为兼职，事务多，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判断信息是否公开上把握不够到位。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发布内容从起草到发布前，必须进行认真审核及校对，使用事前监管平台进行内容审查，确保准确无误后再对外发布。事后定期做好发布内容的复核，确保不再出现低级不规范表述问题。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互动交流栏目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相关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